

沙头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1·5”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沙头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1·5”一般其
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施工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3
1.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3
2.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3.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
4.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
（三）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6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8
（一）事故发生经过	8
1.事发前施工情况	8
2.事故发生经过	9
（二）应急救援情况和评估	10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1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11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1
（三）伤害程度分析	11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2
（一）建设单位：汇海置业	12
（二）总包单位：中航建筑	12

(三) 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12
(四) 劳务分包单位：润邗劳务	13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13
(一) 事故发生原因	13
1.直接原因	13
2.间接原因	13
(二) 事故性质	14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4
(一)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4
(二) 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5
1.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5
2.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5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16
(一) 建设单位汇海置业	16
(二) 施工单位中航建筑	17
(三) 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18
(四) 劳务分包单位润邗劳务	19
(五)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9
(六) 沙头街道办事处	19

2024年1月5日9时45分许，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T5片区A单元B2栋3楼平台发生一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区安委会关于印发〈福田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范〉的通知》（福安〔2023〕10号）的要求，1月12日，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成立由沙头街道应急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街道司法所、沙头派出所、街道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邀请街道纪工委派员列席。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二条^[1]、第三条^[2]和第四条^[3]的规定，经调查认定，沙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头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1·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对现场的作业环境进行作业风险辨识违章冒险作业，施工单位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施工项目名称及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

2.项目工程概况

本工程总用地面积 18,65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71,130 平方米，其中规定建筑面积 188,840 平方米，包括住宅 112,700 平方米，商务公寓 37,000 平方米，商业 5,000 平方米（含物业服务用房 378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500 平方米，养老院 3,91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8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20 平方米，环卫工人作息室 2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5,000 平方米。地下商业建筑设计 23,11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10.12。本项目为多功能组合建筑，地上由三栋 200 米限高的超高层塔楼组成，其中 1 栋一单元 147.35 米高、1 栋二单元 197.75 米高，1 栋三单元四单元 194.60 米高，1 栋一单元四层以上为公寓、1 栋二单元、三单元、四单元四层以上为住宅；裙房两层高，主体为住宅、公寓大堂、商业、配套设施；地下共 5 层地下室，其中 B1、B2 功能为地下商业，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B3-B5 为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置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2708N，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702A 单元，一般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开发经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从事广告业务；日用百货、纺织、服装、文化体育用品、仪表仪器、五金交电、家具、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金银首饰、化妆品的销售；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总包单位：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建筑）始建于 1992 年 1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99892，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西路 162 号中煤和悦府 1 号栋 22 楼，法定代表人：伍某。2011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由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中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湖南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共同投资，是中航工业集团内专注国内工程建设的大型建筑施工企业。

2021 年 12 月 17 日，汇海置业与中航建筑签订《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2022 年 3 月 1 日，中航建筑公司任命吴某峰（国家一级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湘

1322020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湘建安 B(2022) 15*****3) 为事发项目的项目经理, 任命陆某展(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湘建安 C2(2022) 15*****4) 为事发项目安全主任。

3.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建设)成立于 1991 年 9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0878C, 法定代表人为张某发, 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 B 座 17 层 1701、1710 号。一般经营项目: 从事建设工程全过程的技术服务; 专业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项目代建、工程质量安全评价、工程检测、物业顾问、项目总承包等业务; 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的采购、销售, 计算机软件、硬件、安全信息技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工程相关设备软件、硬件、计算机软件、硬件, 安全信息技术产品, 电子产品, 通信产品的批发、零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2022 年 3 月 1 日, 九州建设任命曹某捷(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编号: 44*****2) 为事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4.劳务分包单位：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润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邗劳务）成立于2022年2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GY8E7J，法定代表人为杨某春，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同乐社区南山建工村单身宿舍1206。一般经营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白蚁防治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10月18日，中航建筑与润邗劳务签订了《中洲滨海华府三期劳务合同》，合同额：1,000万元。伤者岩某为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混凝土组普工。

（三）事故相关人员概况

1.岩某（伤者）：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混凝土组普工。性别：男，身份证号：53273019*****1210，住址：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拉祜族乡力所村民，现居住：上沙社区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工地宿舍。

2.现场其他人员

曹某捷：九州建设员工，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项目总监。

吴某峰：中航建筑员工，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项目经理。

陆某展：中航建筑员工，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安全主任。

杨某龙：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瓦工工长，与伤者同班作业人员。

吴某华：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混凝土领班，与伤者同班作业人员。

黎某全：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混凝土组散工，与伤者同班作业人员。

李某军：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混凝土组散工，与伤者同班作业人员。

彭某香：润邗劳务劳务工，为本项目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与伤者同班作业人员。

（四）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单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建设局），日常安全监管工作由区住房建设局下属的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区质安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根据福田区《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规定，区质安中心负责按照市、区管理权限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接受区主管部门委托开展建设领域监管执法工作；督促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和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负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施工许可手续，因基础施工许可证施工内容未完成，主体施工单位不具备进场条件，无任何施工内容且临近春节假期，建设单位申请中止监督。具备主体进场施工条件后，经建设单位申请恢复监督，区质安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发恢复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进行质量安全监督交底，发放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告知了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的程序及监督重点等，同时强调危大工程、高处作业、特种作业人员、三宝四口五临边、临电消防安全、大型机械设备、施工质量、参建单位人员履职等质量安全管理。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监督组编制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计划书》，并报审批通过。监督计划书明确监督检

查频次不低于 0.33 次/月且不少于两次/季度，并介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截至事发前一个月（2023 年 12 月 24 日），共监督检查 39 项次，监督频率约 2.6 次/月，共下发执法文书 130 份，其中，整改通知书 37 份、停工通知书 11 份、监督检查意见书 3 份、省动态扣分 79 份（共计 437 分，对建设单位 1 份 10 分、施工单位下发 16 份扣 88 分、监理单位 3 份扣 27 分、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1 份 10 分、项目经理 26 份 116 分、总监理工程师 17 份 68 分、专职安全员 10 份 79 分、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份 39 分）。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1. 事发前施工情况

2023 年 12 月 24 日，位于沙头街道上沙社区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项目 T5 片区 A 单元 B3 栋 13 楼的混凝土布料机出现泵管堵塞故障。混凝土布料机框架外径尺寸 0.8*0.8 米，长度 13 米，内含混凝土的钢架结构。

2024 年 1 月 4 日，中航建筑生产经理兼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项目的安全主任陆某展为了后续 B3 栋混凝土浇灌作业顺利开工，安排瓦工工长杨某龙更换混凝土布料机泵管。

2024 年 1 月 5 日 8 时，瓦工工长杨某龙、混凝土领班吴某华、伤者岩某在 B3 栋 13 楼将混凝土布料机从固定支架上拆下，并与塔吊吊索连接上。

2024年1月5日8时30分许，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彭某香安排将混凝土布料机从B3栋13楼吊运至B2栋3楼平台。

2.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月5日8时50分许，混凝土布料机通过塔吊吊运至B2栋3楼平台上方，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彭某香指挥塔吊司机第一次将混凝土布料机进料口一端放置在B2栋3楼平台高度约1米的临边钢管护栏上，混凝土布料机另一端弯折处压在水泥矮墙（女儿墙）上。内含混凝土的混凝土布料机放置在高度1米的临边钢管护栏上时，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彭某香已经发现临边钢管护栏明显支撑不住，遂对混凝土布料机摆放现场进行风险评估后，提出二次起吊选择能够保证混凝土布料机平稳放置的位置摆放。此时领班班长吴某华为了给后续更换混凝土布料机泵管的工人留下作业空间，执意将混凝土布料机进出料口端放在临边钢管护栏上，期间仅在弯折处混凝土矮墙上垫了6块木板（每块木板0.05米厚，共0.3米左右）进行了简单加固。二次下放时，位于混凝土布料机进料口一端的临边钢管护栏被压弯0.2米，在距离地面约0.8米处形成静止状态。吴某华认为不会再下沉，让彭某香、黎某全、李某军三人把塔吊与布料机固定的钢丝绳解开，随后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彭某香离开，塔吊作业结束。

9时45分许，吴某华安排黎某全、李某军和岩某对混凝土布料机进行更换泵管维修作业。黎某全、李某军在混凝土弯折处两边拆螺丝，岩某看见混凝土布料机进出料口与泵管连接处有几

颗大螺丝，想先拧下这几颗大螺丝，于是拿着活口扳手弯腰进入混凝土布料机进出料口与临边钢管护栏形成的 0.8 米的空间。岩某在 1 分钟内在完成了螺帽尺寸测量，在准备离开混凝土布料机进出料口与临边钢管护栏形成的 0.8 米的空间时，混凝土布料机因自身重量将仅有 0.8 米高的临边钢管护栏再次下压 0.3 米，并直接砸到岩某的背上。下方水泥矮墙阻止了混凝土布料机的继续下落。

岩某受伤惨叫，并利用剩下可以活动的 0.5 米的狭小空间，匍匐爬出。站在弯折处拆除两边的螺丝的黎某全、李某军听到岩某的惨叫后跑过来，岩某掏出手机让李某军帮忙拨打 110，并让 110 一并通知 120 到现场，然后岩某打电话给自己妻子后昏迷。黎某全立刻通知吴某华，3 分钟后吴某华赶到现场，10 分钟后沙头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

2024 年 1 月 5 日 10 时 35 分，救护车到达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工地，现场利用塔吊料斗将伤者岩某吊到地面，然后用担架抬上救护车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救治。

（二）应急救援情况和评估

2024 年 1 月 5 日 10 时 30 分，区总值班室接市公安局福田分局报关于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一名工人疑似被架子砸伤。接报后，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沙头派出所等单位立即赶往现场。

2024 年 1 月 5 日 10 时 35 分，救护车到达中洲滨海华府三

期主体工程工地处置伤者岩某，然后用担架抬上救护车送往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救治。

2024年1月5日获取事故信息后，沙头派出所迅速采取开展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相关事故单位人员等工作。沙头街道办接报后，立即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等部门前往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T5片区A单元B2栋3楼平台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勘验。

综上，该起事故未存在故意瞒报情况，各部门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岩某，男，42岁，佤族，身份证号：53273019*****1210，身份证地址：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力所拉祜族乡力所村民委员会王拱二组77号。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7.38万元人民币（不含事故罚款）。

（三）伤害程度分析

伤者岩某住院治疗期间加上出院建议休息日61^[4]个工作日，

[4] 一是2024年01月05日入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治疗，2024年01月19日出院，共计11个工作日（14个自然日）。二是2024年1月19日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出院医嘱：建议伤者休息3月，自1月19日起休息3月（3月按30自然日/月计算，至4月18日），损失工作日为61天（1月份7天+2月份19天+3月份22天+4月份13天，其中2月份扣出春节法定假期8天）。

按照《企业职工伤害事故分类》GB6441-86 第 4.1：轻伤是指损失工作日低于 105 天的失能伤害。据此，判定岩某为轻伤。

四、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一）建设单位：汇海置业

作为本项目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及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支付与相关单位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公司各层级领导通过周检、月检（半月检）等方式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

（二）总包单位：中航建筑

中航建筑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安全文明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等制度；落实了三级教育制度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公司定期开展安全检查、专项检查、节日带班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问题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完成整改并定期召开例会，进行复盘。

（三）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九州建设成立了监理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均持证上岗；每周组织召开事发项目安全生产检查专项会议，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

患整改；编制了监理项目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方案、安全监理旁站方案，项目实施后正常开展监理活动，形成监理日志、监理旁站检查记录、监理例会并记录完整。

（四）劳务分包单位：润邗劳务

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各项制度基本齐全；对工人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三级安全教育；与伤者签订劳动合同；对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提出的相关安全隐患有进行整改。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原因

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科学分析，造成事故的原因如下：

1.直接原因

（1）人的不安全行为。伤者岩某安全意识淡薄，未对现场的作业环境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在发现混凝土布料机已经压弯临边钢管护栏 0.2 米的情况下，仍然进入混凝土布料机下方的狭小空间作业。

（2）物的不安全状态。混凝土布料机属于重物（钢结构内含凝固混凝土），放置混凝土布料机的两个支撑点强度不足。混凝土布料机进料口端在压塌临时钢管护栏 0.2 米进入静止状态，后因混凝土布料机自重和支撑点支撑强度不足再次发生 0.3 米垂直位移。

2.间接原因

（1）劳务分包单位。未严格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制止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 现场负责人吴某华。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未对作业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事项告知，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危险作业行为。

(二) 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冒险进入放置不稳定的混凝土布料机进出料管口与临边钢管护栏形成的 0.8 米的空间作业，混凝土布料机因自重再次发生 0.3 米垂直位移砸到作业人员背部而导致的其他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润邗劳务，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引发此事故的安全隐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施工程序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鉴于该单位在事故发生后及时组织抢救，积极配合伤者救治，且伤者伤害程度为轻伤，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

厅关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政法函〔2014〕136号）的规定，“造成1人至2人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的，一般不对事故发生单位给予罚款处罚”，建议对该单位不予事故罚款处罚，由行业主管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其上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二）相关责任人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岩某。安全意识淡薄，个人未准确辨识布料机放置区域的作业安全风险，明知布料机支撑点支撑强度不够的情况下，冒险进入布料机下方狭小空间作业，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受伤且目前身体仍在康复中，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杨某春。润邗劳务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制，未督促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5]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6]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

(2) 吴某华。润邗劳务员工，中洲滨海华府三期主体工程工地 B2 栋混凝土领班，负责打混凝土、浇砼。负责直接安排包括伤者在内的具体工作，且作为现场作业的负责人，未对放置布料机的防护栏和临时垫板的支撑强度进行准确的风险评估和辨识。在临时支撑设施有明显的压弯的情况下，加装临时木方支撑后，个人觉得布料机放稳了，并在未持有《建筑特种作业操作证》证书的情形下指挥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进行塔吊吊装作业。在作业完成后未在现场全程监督作业，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章冒险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鉴于伤者伤害程度为轻伤，建议对其不予行政处罚。其在工程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由润邗劳务根据公司规模做出内部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事故调查组。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监管）中存在的不足，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一）建设单位汇海置业

1.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增加对

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频次和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二是施工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管理和监督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技术交底内容规范作业，严禁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章操作；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类似安全设施未设置或设置不完善就进行施工作业等违规行为。

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一是要严格落实现场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作业人员严禁上岗；二是严格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全面详实告知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强化对作业人员的施工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严格落实对现场作业人员施工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按要求对各类作业人员进行全员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确保现场每一名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施工技术要求和安全操作技能，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交底内容要求执行。

（二）施工单位中航建筑

1.加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要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要提高现场管理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严格落实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告知。一是要严格落实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培训的作业人员严禁上岗；二是严格做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风险告知，全面详实告知作业人员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注意事项。

3.切实发挥班前安全教育会的安全教育作用。在班前安全教育会中，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班组长要针对每个作业人员工作岗位的条件、存在的风险、安全防范重点、防范措施进行准确、详细地安排和交底，让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工作内容和安全注意事项，将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三）监理单位九州建设

1.进一步加大施工现场安全监理监管力度。要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监管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风险，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拒不停工的，要及时向建设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多渠道堵塞安全生产漏洞，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切实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的监理监管。要严格按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要求，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要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的检查力度和质量，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操作技能和潜在的安全风险。

（四）劳务分包单位润邦劳务

1.加大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切实加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要提高现场管理质量，及时发现和整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类安全隐患；要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施工方案落实各项施工作业安全措施，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

2.加强对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能力。根据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要求，严格落实好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施工、安全）交底，确保作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施工技术要求、安全操作技能，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

（五）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一是要严格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二是要加大事故案例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切实发挥事故警示教育作用，不断通过行业安全生产宣传，共同提升全区在建项目各参建单位、施工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意识和整体水平；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的执法力度，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处理。

（六）沙头街道办事处

要进一步依法全面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职责，切实做到守土有

责、守土尽责，切实按要求认真做好辖区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全面提升属地安全管理整体质量和水平，依法督促辖区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一方平安。